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69 號
第 70 號

請求人 耿○○ 住臺南市○○區○○路○○巷○○號
受評鑑檢察官 鍾○○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鍾○○為臺灣臺南地方法檢署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受評鑑檢察官黃○○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緣請求人耿○○向臺南地檢署提出多件刑事告訴，經臺南地檢署分案 113 年度他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114 年度他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下稱系爭地檢案件）偵辦，竟將之簽結，未敘明理由製作處分書。請求人遂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同年 3 月 10 日，以上情向上開高分檢署請願臺南地檢署受評鑑檢察官鍾○○檢察長應送監察院審查，經臺南高分檢署以 114 年度聲他字第○○號、第○○號（下稱系爭高分檢案件）偵辦，竟以 114 年 3 月 17 日檢義 114 聲他○○字第○○號、114 年 4 月 7 日檢義 114 聲他○○字第○○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移交臺南地檢署 114 年度他字第○○號處理，是受評鑑檢察官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

1. 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案件簽結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然臺南高分檢署、地檢署檢察官就其等承辦之系爭高分檢、地檢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本件觀諸系爭地檢案件之結案簽呈及通知函，可知承辦檢察官閱卷查核後，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將案簽結，並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詳細敘明於說明欄，而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因請願內容係對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不滿，而將案件簽結送交臺南

地檢署函復或查處，是渠等將案簽結，實屬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介入審查。

2. 再者，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構請願，然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且對於依法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請願法第2條、第3條、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請願臺南高分檢署，惟內容為指訴檢察官違法執行職務，屬應提起訴訟事項，不得請願，而臺南高分檢署並非請願法所指民意或主管行政機關，為司法偵查機關，是臺南高分檢署依檢察一體，指揮臺南地檢署依職權查核案件內容，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行為，指摘空泛，除請願書及簽結函文外，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3. 綜上，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邦樑

委員 杜慧玲（請假）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請假）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請假）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君儀